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8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7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1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60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62
7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68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3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01
10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03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学华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以至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至在

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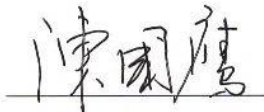
6、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国鹰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苏平  
谢苏平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哲俊

2022年6月27日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授权人：胡哲俊，男，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0198312274439。

授权事项：授权胡哲俊代表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出具的所有承诺函对外行使签字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对于被授权人在此授权期限内签署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出具的所有承诺函，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享有随时以书面形式取消该等授权的权利。

被授权人不得就上述授权事项进行转授权。

特此授权！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年6月2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在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章书勤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昱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在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 锴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来源、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

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学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来源、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

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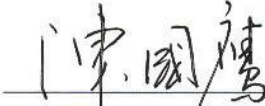
5、如本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国鹰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来源、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

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苏平  
谢苏平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按程序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④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②单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其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④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履行该等稳定股价义务。

(3)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4) 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隋榕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该预案内容具体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上

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④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②单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其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其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④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履行该等稳定股价义务。

(3)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相关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4) 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学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该预案内容具体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上



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④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②单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其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其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④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履行该等稳定股价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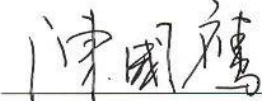
(3)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相关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4) 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国鹰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该预案内容具体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上

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保证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在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回购金额，且符合下列限定条件：

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公司累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④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②单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其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其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④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履行该等稳定股价义务。

(3)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暂停取得应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并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相关董事、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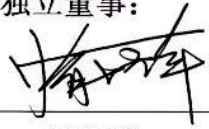
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4) 如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隋榕华

  
林伟

  
Chen Wei


  
陈岩

高级管理人员：

  
林伟

  
冯静

  
陈岩

  
黄枫婷

  
彭方银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

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隋榕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学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国鹰  
陈国鹰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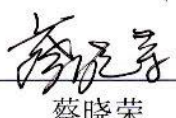
董事：

  
隋榕华

  
林伟

  
Chen Wei

  
陈岩

  
蔡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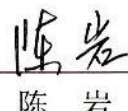
  
林兢

  
黄旭明

高级管理人员：

  
林伟

  
冯静

  
陈岩

  
黄枫婷

  
彭方银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经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发行人现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隋榕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隋裕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学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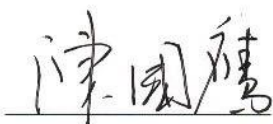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国鹰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隋榕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

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学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国鹰  
陈国鹰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苏平  
谢苏平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206020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章书勤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哲俊

2022年6月27日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授权人：胡哲俊，男，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0198312274439。

授权事项：授权胡哲俊代表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出具的所有承诺函对外行使签字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对于被授权人在此授权期限内签署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出具的所有承诺函，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享有随时以书面形式取消该等授权的权利。

被授权人不得就上述授权事项进行转授权。

特此授权！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Yan in black ink.

林 昱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 锐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隋裕华



林伟



Chen Wei



陈岩



蔡晓荣



林兢



黄旭明

监事：



周霞玉



杨名旺



陈婷

高级管理人员：



林伟



冯静



陈岩



黄枫婷



彭方银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学华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国鹰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苏平  
谢苏平

2022年6月27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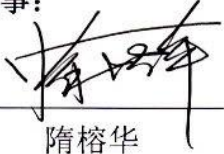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隋榕华

  
林伟

  
Chen Wei

  
陈岩

  
蔡晓荣

  
林兢

  
黄旭明

监事：

  
周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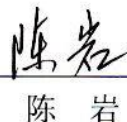
  
杨名旺

  
陈婷

高级管理人员：

  
林伟

  
冯静

  
陈岩

  
黄枫婷

  
彭方银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的分红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内，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署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隋榕华

2024年5月16日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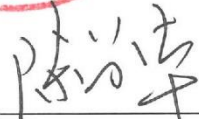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学华

2024年5月16日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国鹰

2020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的直系亲属林惠榕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间接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林惠榕

2024年5月16日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的直系亲属陈绎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间接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间接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绎  
陈 绎

2024年5月16日